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发生变动的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代码：149518.SZ

债券简称：21 广新 V1

债券代码：149519.SZ

债券简称：21 广新 04

债券代码：149637.SZ

债券简称：21 广新 Y1

债券代码：149912.SZ

债券简称：22 广新 02

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重要声明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受托管理人”）作为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乡村振兴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1 广新 V1，债券代码：149518.SZ）、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1 广新 04，债券代码：149519.SZ）、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1 广新 Y1，债券代码：149637.SZ）、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2 广新 02，债券代码：149912.SZ）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报告，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金公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金公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乡村振兴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

1、发行规模：5 亿元

2、债券期限：5 年期

3、起息日：2021 年 6 月 18 日

4、付息日：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6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5、兑付日：2026 年 6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6、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7、募集资金用途：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对全资子公司广东省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省食品公司将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将增资资金集中投入养猪场现代化建设项目，剩余部分（如有）则用于猪场项目中自建项目建设投入

（二）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1、发行规模：3 亿元

2、债券期限：5 年期

3、起息日：2021 年 6 月 18 日

4、付息日：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6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5、兑付日：2026 年 6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6、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7、募集资金用途：扣除发行费用后，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等用途

（三）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1、发行规模：15 亿元

2、债券期限：基础期限为3年，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3、起息日：2021年9月16日

4、付息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为每年的9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5、兑付日：若在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6、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7、募集资金用途：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四）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发行规模：15亿元

2、债券期限：3年期

3、起息日：2022年5月10日

4、付息日：2023年至2025年每年的5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5、兑付日：2025年5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6、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7、募集资金用途：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二、重大事项

（一）原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起止时间
1	白涛	2020年1月至2023年9月

本次人员变动前，公司董事长为白涛女士，具体情况如下：

白涛女士，发行人原党委书记、董事长，博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曾任广州粤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裁，广东广业建设集团总经理，省二轻工业集团公司总经理，省城镇集体企业联社主任，省广轻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决策程序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肖志平同志任职的通知》（粤委干〔2023〕606号）、《关于肖志平同志任职的通知》（粤委干〔2023〕607号）、《关于肖志平同志免职的通知》（粤委干〔2023〕608号）文件精神，经省委批准：肖志平同志任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免去其总经理职务。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肖志平先生，1974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正高级经济师。曾任江门市新会区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广东省国资委派驻省属企业监事会主席，广东省丝绸纺织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济师、副总经理，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现任发行人党委书记、董事长。

根据发行人相关公告，发行人新任董事长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情形或严重失信行为。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发行人有权机构出具了关于本次人员变动的决议，人员变动所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事项已于2023年12月1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尚未完成新任总经理的聘任，并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及时进行公告。

三、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相关公告，本次人员变动属于正常工作变动，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对董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机构决策有效性无重大影响，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以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债券市场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21广新V1”、“21广新04”、“21广新Y1”、“22广新0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

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涉及的董事长变动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发生变动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